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高水平冶金与环境学院环境生态工程实验教学系统采购，高水平冶金与环境学院高精度超宽频阻抗检测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水质多参数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688.04万元，资产总额为57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地下水检测便携式水位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动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1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土壤多参数速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铭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人工气候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1913.79万元，资产总额为2610.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2人，营业收入为20623.64万元，资产总额为68885.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